

權圖書館享有完全之著作權。並於公開口述、上映、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支付費用(註 12)。

四、重製影印及合理使用

重製權可說是著作財產權中非常重要的一項權利。著作物透過合法重製不但使其內容流傳散布，並可使著作財產權人得到其財產上之利益。同時，著作財產權人也因非法之「重製」蒙受財產上之損失。我國新著作權法為保護著作權人之利益，特於第二十二條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重製之定義是什麼呢？依修訂之著作權法第三條一項第五款之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圖書館之日常業務與該條之規定有密切關係；尤其經常為服務讀者而為之「複印」、「錄音」等即可能觸犯了此一範疇。著作權法除了保障著作權人著作權益外，更為了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第一條），於新法之第四十四至第六十六條條文中特別明文的對著作權人之專有著作財產權予以法定限制，給予使用者（讀者或圖書館服務人員）「合理使用」之法定抗辯。

就「重製」及「合理使用」兩者，前述新法第四十四至第六十六條條文中與圖書館有密切關係者為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在某種程度下效仿美國 1976 年之著作權法第 108 條規範了『圖書館資料之重製』；而第六十五條則相當於美國 1976 年著作權法之第 107 條有關『合理使用』（Fair Use）規定。兩者皆是屬於上述對著作財產權之法定限制，賦予使用者（讀者或圖書館服務人員）「合理使用」之法定抗辯權。茲分別加以析述之：

新修訂之第四十八條規定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圖書館在合乎上述條文列舉之三款規定情形並審酌第六十五條有關合理使用 (Fair Use) 之標準後，即可提供讀者、同性質機構之要求以及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為本身「重製」。此合理使用之重製行為即是本法在保護著作權人權宜外為調和社會公益所訂之違法阻卻規定。圖書館在決定為重製行為時祇要就第六十五條所列之四個判斷標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非商業目的或非營利目的、是否為教育等）；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期刊之一篇文章、圖書內容之一個章節等）；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重製行為多少皆會影響潛在市場，問題是是否為教育、公益以及其依客觀之標準是否在合理容忍之限度內。這些皆可依具體客觀之事件判斷，更要主管機關之解釋令及法院判例作為社會導引之標準）。

新法之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有很多不甚明確之文字，例如：「一部分」、「絕版」、「難以購得」、「合理範圍」等需要主管機關進一步解釋。

綜合觀察我國圖書館法之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五條雖然仿照相當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107 條。但，規定較為簡單及偏於原則性，此與美國法條文之不同，可解說為我國因迫於時間壓力又無充分經驗下之產物。但，也可說是大陸法系法條之特色，此與美國法不同之處。從我國對於此方面經驗不足，又有過去之習慣與社會條件的觀點看，此不可不謂一優點，可使主管機構及法院對實際案例加以適時、適份

之解釋與判決。當然其缺點不夠明確，使圖書館及大眾難以體會遵循。可是主管機構及法院在解釋及判決時，按當時我國之國情需要、調和社會公益，參照美國其他國家法律加以適時適度解釋及判決，立法者也可適時的加以修法以導引社會。

五、視聽資料之重製

內政部對我國新修訂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註 13)。

對視聽著作僅規定「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然而，社會一般所謂之視聽資料尚包括錄音著作、投影片、幻燈片、唱片、縮影資料等。圖書館如欲「重製」視聽資料，必須先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合理使用」規定。並於合乎該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條件下如同其他資料一樣「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問題是學校圖書館可否依第四十六條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的範圍內重製他人之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有研究學者認為「各級學校圖書館應可有限度的重製視聽資料」(註 14)。

此所指者必須①圖書館是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的圖書館；②其重製物又必須是他人已公開發表者；③必須為學校授課需要；④在合理的範圍內。所謂「合理的範圍內」要件，可寬可狹，依一般須於客觀情形來定。此需要主管機關解釋或法院加以補充了。萬全起見，最好於採購時先得著作權人同意，例如：採購時於契約明定無償授權。

各級立法，行政機構所屬之圖書館，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可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之視聽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權人之利益者則不可以。又依新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也得利用圖書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視聽著作。何謂合理範圍？也是要探討斟酌的了。